

证券代码: 600586
证券简称: 金晶科技
编号: 临 2012—018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编号为临 2012—020 号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p>

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规划调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

	<p>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四、审议通过制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编号为临 2012—021 号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以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参会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关于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参会人员

1、截止 2012 年 9 月 7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 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 联系方式

1、联系人: 董保森 吕超

2、联系电话: (0533) 3586666 传 真: (0533) 3585586

3、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 255086

(八)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样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晶科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